

证券代码：002430

证券简称：杭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32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补充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，并于2018年4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（更新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）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在《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附件一《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》第一部分“网络投票的程序”中，增加“投票简称：杭氧投票”。

2、在《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附件二《授权委托书》中“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”表中，提案编码为“15.00”的提案名称原为“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计划使用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”，现更正为“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”。

除上述补充说明以外，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。公司今后将加强对披露内容的审核，并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股东大会。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日